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布尔津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中心的布尔津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布尔津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19 人,营业收入为 42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6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/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从业人员 /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新疆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

日期: 2026 年 04 月 24 日